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加蓬 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加蓬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加方)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中方)同意派遣由二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(包括译员、厨师和司机等)赴加蓬进行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(以下简称医疗队)的任务是与加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加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(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)，并把中国医疗实践传授给加蓬人。

第 三 条

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。

第 四 条

医疗队具体工作地点，由中国驻加蓬大使馆同加蓬政府指定

的部门共同商定。

第 五 条

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，并负责运至加方港口，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

第 六 条

医疗队赴加蓬及回国所用的旅费，在加蓬工作期间的工资及伙食费用，由中方负担。医疗队在加蓬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（包括水、电、家具和卧具）、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用，由加方负担。

第 七 条

中方运往加方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（包括医疗队的生活用品），加方负担各种税款，并负责办理提取手续和在加蓬境内的运输及运输费用。

第 八 条

医疗队在加蓬工作期间，加方负责他们应缴纳的一切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 九 条

医疗队应尊重加蓬的法律和风俗习惯。

第 十 条

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加蓬政府规定的假日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，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二 条

本议定书自换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。到期后，如双方无异议，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。医疗队员轮换由中方自行安排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政府代表外交部部长

乔冠华

(签字)

加蓬共和国政府代表
外交和合作事务部长

科尼吉·奥昆巴·多克瓦策格

(签字)

编者注：经双方换文确认，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